

## 公所（第六類）加保-現場申辦業務應備文件

服務項目	應備文件及流程	備註
公所（第六類） 加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被保險人:身分證正本(或居留證正本)、健保轉出單、印章。</li> <li>◆眷屬: 身分證正本(或居留證正本)或戶口名簿正本。(眷屬:為學生者請檢附學生證)</li> <li>◆代理人:身分證正本、印章。</li> </ul>	
公所（第六類） 轉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被保險人:身分證正本、印章。</li> <li>◆眷屬: 身分證正本或戶口名簿正本。</li> <li>◆代理人:身分證正本、印章。</li> </ul>	
公所（第六類） 退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被保險人:除戶謄本、印章。</li> <li>◆代理人:身分證正本、印章。</li> </ul>	
公所（第六類） 被保險人更正 基本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被保險人:身分證正本、印章。</li> <li>◆代理人:身分證正本、印章。</li> </ul>	
辦理停、復、 退、續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被保險人:身分證正本、護照(出國停保:檢附機票證明)、印章。</li> <li>◆眷屬: 身分證正本或戶口名簿正本、護照(出國停保:檢附機票證明)。</li> <li>◆代理人:身分證正本、印章。</li> </ul>	
健保卡遺失、毀 損申請補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請領健保卡申請表</li> <li>◆本人及受託人身分證（14歲以下應附戶口名簿正本）或居留證正本、印章</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請備齊 2 吋脫帽未戴有色眼鏡照片 1 張</li> <li>◆首次申請者，不須繳交工本費</li> <li>◆換、補發者可就近至郵局辦理並繳交工本費 200 元</li> </ul> <p>備註:申辦健保卡免帶相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請多利用手機掃碼上傳一指搞定→至健保卡相片上傳平台→1.掃碼:掃描申請單據上的 QR CODE，登入健保卡相片上傳平台→2.上傳照片:點選上傳手機內本人正面清晰照檔案→3.繳費:至 ATM、金融機構或超商繳納工本費 200 元。</li> </ul>	
補印繳款單	◆被保險人:身分證正本(或居留證正本)。	
欠費資料查詢	◆保險人:身分證正本(或居留證正本)。	
	•	

## 全民健康保險相關資訊

### 一、本國籍人士投保資格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在國內「設有戶籍」者，不論住在國內或國外，都應該自符合下列投保資格之日起投保：

- 1.受僱者（包含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專任有給人員或公職人員、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受僱者，及其他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自受僱之日起投保。
- 2.在臺灣地區出生的新生嬰兒，辦妥戶籍後，自出生之日起投保。
- 3.因公派駐國外之政府機關人員或與配偶及子女，自返國設有戶籍之日起投保。
- 4.自國外返國恢復戶籍或新設籍之非受僱者、眷屬等其他人士：
  - (1)最近 2 年內曾有參加健保紀錄者，自恢復戶籍之日起加保；
  - (2)最近 2 年沒有參加健保紀錄者，自恢復戶籍滿 6 個月才能加保。

### 二、非本國籍人士

在臺居留之港、澳、大陸或外籍人士，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指〈臺灣地區居留證、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外僑居留證、外僑永久居留證及其他經衛生福利部認定得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之證明文件〉），應自符合下列

投保資格之日起加保：

1. 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自受僱之日起加保。
2. 非受僱者，自領有居留證明文件後，在臺居留滿 6 個月（指進入臺灣地區 居留後，連續居住達 6 個月，或曾出境 1 次且未逾 30 日，其實際居住期間 扣除出境日數後，併計達 6 個月）之日起加保。
3. 配合「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於 107 年 2 月 8 日生效施行，對於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專業人才，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其滿 20 歲以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經領有居留證明文件，應依附該專業人才自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之日起加保。

### 三、投保身分-被保險人及眷屬

#### 1. 被保險人：

被保險人分為六類，第一類不得為第二類及第三類；第二類不得為第三類；第一類至第三類不得為第四類及第六類。保險對象應依上述投保順序及資格參加健保。

同一類具有兩種以上被保險人資格者，應以主要工作之身分參加健保(主要工作，以實際工作時間長短為標準；若工作時間長短相同，再以收入多寡作為考量依據)。

- (1) 第一類：受僱者、雇主或自營業主，以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
- (2) 第二類：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或參加海員總工會或船長公會為會員之外僱船員。
- (3) 第三類：農會及水利會會員，或年滿 15 歲以上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或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漁會為甲類會員；或年滿 15 歲以上實際從事漁業工作者。
- (4) 第四類：義務役軍人、軍校軍費生、在卹遺眷；替代役役男；或矯正機關之收容人。
- (5) 第五類：合於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成員。
- (6) 第六類：榮民及榮民遺眷之家戶代表；或不屬於前面所列各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之其他家戶戶長或代表。

#### 2. 眷屬

- (1) 無職業之配偶。
- (2) 無職業之直系血親尊親屬（父母、祖父母及外祖父母等）。
- (3) 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卑親屬未滿 20 歲且無職業，或年滿 20 歲無謀生能力，或仍在學就讀且無職業者（子女、孫子女及外孫子女）。

### 四、投保單位

各類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如下：

1. 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服務機關、學校、事業、機構、雇主或所屬團體。但國防部所屬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由國防部指定。
2. 第三類被保險人：所屬或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水利會或漁會。
3. 第四類被保險人：國防部、內政部或法務部指定之單位。
4. 第五類及第六類被保險人：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
5. 其他：

- (1)安置於公私立社會福利服務機構之被保險人，得以該機構為投保單位。
- (2)第六類無職業投保於鄉鎮市區公所之被保險人及其眷屬，得徵得其共同生活之其他類被保險人所屬投保單位同意後，以其為投保單位。但其保險費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3 條規定分別計算。
- (3)在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或考試訓練機關接受訓練之第六類保險對象，應以該訓練機構（關）為投保單位。
- (4)投保單位欠繳保險費 2 個月以上者，保險人得洽定其他投保單位為其保險對象辦理有關本保險事宜。

## 五、身分類別及投保單位一覽表

身分 類別		保 險 對 象		投保單位
		被保險人	眷屬	
第 一 類	第一目	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專任有給人員或公職人員	1.無職業之配偶 2.無職業之直系血親尊親屬( 父母、祖父母及外祖父母等 ) 3.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卑親屬未滿 20 歲且無職業，或年滿 20 歲無謀生能力，或仍在學就讀且無職業者( 子女、孫子女及外孫子女 )	服務之機關、學校、事業、機構或雇主
	第二目	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受僱者		
	第三目	前二目被保險人以外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		
	第四目	雇主或自營業主		
	第五目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		
第 二 類	第一目	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	同上	所屬工會
	第二目	參加海員總工會或船長公		

		會為會員之外僱船員		
第三類	第一目	農會或水利會會員，或年滿十五歲以上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	同上	所屬或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水利會或漁會
	第二目	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漁會為甲類會員，或年滿 15 歲以上實際從事漁業工作者		
第四類	第一目	義務役軍人、軍校軍費生、在卹遺眷	無	國防部指定之單位
	第二目	替代役役男	無	內政部指定之單位
	第三目	在矯正機關接受刑或保安處分(保護管束除外)、管訓處分之執行逾 2 個月者	無	法務部指定之單位
第五類		合於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成員	無	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安置機構
第六類	第一目	榮民及榮民遺眷之家戶代表	同第一類之眷屬範圍	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安置機構
	第二目	不屬於前面所列各類被保		

		險人及其眷屬之其他家戶 戶長或代表		或訓練機構
--	--	----------------------	--	-------